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9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8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4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核,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6号)。  
截至到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0/31募集资金使用额	截至2019/10/31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横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0.29	73,603.73
南京制药山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8,790.92	90,000.00	35,094.56	54,905.44
合计	226,857.76	166,974.02	38,464.85	128,392.91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8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或3.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65或20.25
产品期限	44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15%或3.50%
预计收益(万元)	6.65或20.2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且该发行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内,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一、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银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Z02804,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该产品为银行存款类产品,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本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按照挂标的(伦敦金下午定盘价)的价格进行,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范围:0.00%至2.35%(年化)。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招商银行的存款类产品,其本金用于购买对应期限的定期存款,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期权组合投资。

(三)本次现金管理涉及的衍生品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挂钩标的为伦敦金下午定盘价,其浮动利率将依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如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则浮动利率为2.35%(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0%(年化);如突破“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则浮动利率为0.00%,预期收益率为1.15%(年化)。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伦敦金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四)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4,800万元,存款期限为44天,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6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1,345,61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045,76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7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99,845,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13%。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案所述承诺的出具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关联方,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43,308,387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①总体表决情况	302,153,641	99,9497%	152,200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7%)。其中,通过现场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窗口,则不减持。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创业园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创业园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创业园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创业园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其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已累计减持17,772,2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4.12	2,000,000	0.24%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9日	4.08	1,344,500	0.22%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日	3.56	3,400,000	0.41%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4日	3.56	2,080,000	0.25%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7日	3.34	1,525,000	0.18%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7日	3.38	1,8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8日	3.47	1,205,000	0.14%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3.38	1,8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3.35	2,347,700	0.28%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5日	3.36	1,570,000	0.19%
合计	—	—	—	17,772,200	2.13%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发行银行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发行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招商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投资产品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风险  
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结构性存款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2019年10月28日,基于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416.83	0.00
2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533.84	0.00
3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415.62	0.00
4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185.96	0.00
5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176.38	0.00
6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203.32	0.00
7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188.44	0.00
8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58.42	0.00
9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25,000	25,000	994.34	0.00
10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06.00	0.00
11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5,000	0.00	0.00	15,000
12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0.00	0.00	5,000
13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0.00	0.00	20,000
14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15	华夏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16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4,800	0.00	0.00	4,800
合计			209,800	205,000	3,179.15	64,800

截至12个月内非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非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截至12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截至12月内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最高现金管理额度  
总现金管理额度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416.83	0.00
2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533.84	0.00
3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415.62	0.00
4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185.96	0.00
5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176.38	0.00
6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203.32	0.00
7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188.44	0.00
8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58.42	0.00
9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25,000	25,000	994.34	0.00
10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06.00	0.00
11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5,000	0.00	0.00	15,000
12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0.00	0.00	5,000
13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0.00	0.00	20,000
14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15	华夏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16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4,800	0.00	0.00	4,800
合计			209,800	205,000	3,179.15	64,800

截至12个月内非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非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截至12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截至12月内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最高现金管理额度  
总现金管理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4,8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SZ02804号;  
2、招商银行付款回单;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龙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卢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1月15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培训学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设立培训学校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设立培训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万元(暂定)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熊铭(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相关技术培训  
前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培训学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以独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未签订投资合同。本次投资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客户除了经销商、零售商外,还包括广大的农业种植企业、农业种植者、园林施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董事纪树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郑鸿滨、彭干泉、马伟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文朝晖女士、财务总监向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19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纪树海、郑鸿滨、彭干泉、马伟、向伟先生及文朝晖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纪树海、郑鸿滨、彭干泉、马伟、向伟先生及文朝晖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纪树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5	6.364	2,578,000	0.2530
			2019.11.12	4.865	1,183,000	0.1161
2	马伟	--	2019.11.13	4.796	1,181,000	0.1159
			2019.11.14	4.790	58,000	0.0057
3	郑鸿滨	--	--	--	--	
4	彭干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5	6.430	401,337	0.0394
5	文朝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6	6.380	46,100	0.0045
6	向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9	6.505	350,000	0.0343
			2019.9.3	6.230	20,000	0.002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纪树海	合计持有股份	37,818,642	3.7112	32,818,642	3.2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4,661	0.9278	4,454,661	0.4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3,981	2.7834	28,363,981	2.78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9-09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